



#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5日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吴倩芸

编 制 人：赖秋萍

核 稿 人：陈允霞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 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086-00298606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73064.00

最高限价（元）：1073253.73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3064.00

简要规则描述：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施工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

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5)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人。

备注：1.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承诺；4.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6) 业绩要求：无；
- (7) 其他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

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nH8N3VoJgANBv9eFnmgH0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23.9d5d5770d66011f0bde0af30200c1ad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三楼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方式：**189019982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9019982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三楼</p> <p>联系人：韩老师</p> <p>电话：/</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p> <p>联系人：赖秋萍</p> <p>电话：18901998289</p> <p>传真：021-50908715</p>
1. 1. 4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1. 1.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1. 7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财力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6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u> 年 <u>  </u> 月 <u>  </u>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73253.73 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290001913 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福使达大厦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6.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说明：</b> 若有两个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 01 -26 13: 30 : 00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注：远程磋商项目在远程视频系统里由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展示自己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截图保存。</b>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p>(3) 提交样品种类: /</p>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检测机构: / 检测内容: /</p> <p>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5.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咨询部，经办人：赖秋萍，联系电话：18901998289，电子邮箱：592357483@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b>建筑业</b></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 </p> <p>(2) <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p>
--	---

		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b>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b></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li> <li>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li> </ol> <p><b>（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p> <p><b>（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b>（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p> <p><b>（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li> <li>2. 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li> </ol>

		<p>3.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人。</p> <p>备注：1.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承诺；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八折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
9.4	图纸及清单链接	<p>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fVRZxiTXtvobd2mYk-DYyA?pwd=73ec">https://pan.baidu.com/s/1fVRZxiTXtvobd2mYk-DYyA?pwd=73ec</a> 提取码：73ec</p>
9.5	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需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要求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

	<b>更正</b>	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b>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p>

		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

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

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0分）+技术文件得分（8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2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为准；

（6）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符合性审查

###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应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园林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人）的缴纳社保证明或提供的证明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为准）；
8.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评审（13 分—75 分），评审内容如下：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b>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		<b>满分 75 分</b>
<b>履约能力评价</b>	<b>(客观评审因素)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b>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0-5
<b>技术水平评价</b>	<b>(主观评审因素)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林地搬迁等核心工序）：</b> 优：施工方案紧密贴合“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项目特点，施工规范明确、林地搬迁方法科学，施工流程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15 分） 良：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施工规范较明确、林地搬迁方法较科学，施工流程较清晰，仅个别环节略有瑕疵，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11 分） 一般：施工方案内容笼统，施工规范等重点工序表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7 分） 差：施工方案严重缺失关键技术内容，或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法指导施工，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3 分）	3-15

<p><b>(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结合林地搬迁场地限制）：</b></p> <p>优：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全面满足安全、消防和文明施工要求。（6分）</p> <p>良：平面布置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能满足主要施工需求，基本符合安全、消防和文明施工要求。（4分）</p> <p>一般：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安全、消防和文明施工措施考虑不足（2分）</p> <p>差：布置严重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缺乏可行性与安全性。（0分）</p>	0-6
<p><b>(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林地搬迁质量管控）：</b></p> <p>优：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12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内容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9分）</p> <p>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差。（6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3分）</p>	3-12
<p><b>(主观评审因素)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b></p> <p>优：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8分）</p> <p>良：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但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6分）</p> <p>一般：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4分）</p> <p>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2分）</p>	2-8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9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p>	1-9

	<p>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6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3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1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机械配备：</b></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优于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8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6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一般的。（4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2分）</p>	2-8
	<p><b>(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结合林地搬迁工程的特性）：</b></p> <p>优：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8分）</p> <p>良：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少许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6分）</p> <p>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漏项较多或未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4分）</p> <p>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2分）</p>	2-8
	<p><b>(主观评审因素)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结合项目特性）：</b></p> <p>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的问题理解精准，回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无模糊表述，语言简洁条理清晰的。（4分）</p> <p>良：对核心问题回答准确，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偶有次要问题表述略笼统但不影响整体理解，无错误信息，语言通顺有条理的。（3分）</p> <p>一般：对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但存在细节遗漏，个别次要问题回答偏离主题，语言基本通顺但条理一般的。（2分）</p>	0-4

差：对核心问题回答错误或严重偏离项目要求，语言混乱的。 (0分)	
-------------------------------------	--

2. 商务文件评审（0分—25分），评审内容如下：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b>报价得分</b>	<b>(客观评审因素)</b> 供应商报价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	0-20
<b>施工工期</b>	<b>(客观评审因素)</b>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b>工程质量</b>	<b>(客观评审因素)</b>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有违约责任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b>渣土垃圾</b>	<b>(客观评审因素)</b>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1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中心-合同编码]****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关于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2〕228号），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陆佳飞。代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签订的代建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开展代建工作，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61462173。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书院镇范围内，西段西起规划路，东至新元南路，东段西起老芦公路，东至两港大道西侧约300米处

工程内容：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道路全长约3.87千米，新建跨河桥梁3座。道路改扩建实施宽度26-35米，两侧为林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桥梁、排水、合杆、照明、监控、驳岸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等。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搬迁工程、绿化修复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搬迁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搬迁工程、绿化修复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搬迁方案）。

**三、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苗木须全冠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含税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发包方与承包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审定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核价、签证;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合同文件的解释:

- (1)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序号对应于通用条款而一致，专用条款的内容是根据通用条款进行细化或补充或修改，当通用条款的内容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2.2 适用标准、规范

#####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布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 (2) 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最近期颁布的，并就高不就低。

#####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事先提出，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图纸

######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1) 发包方于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方提供 4 套施工图；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返回发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 3 套及对应的竣工资料。
- (2) 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监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磋商文件 职务： 详见磋商文件

4.2 投资监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磋商文件 职务： 详见磋商文件

发包方委托的施工监理的职权：

- (1) 工程开工、复工报告的审批；
- (2) 发布停工、暂停施工、返工整改的指令；
- (3)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及备案；
- (4) 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5)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准许使用的审批；
- (6) 现场经济签证、工期延期申请、材料核价、设计变更的审核；
- (7) 审核、签认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
- (8) 审核、签认已完工作量报表、签转工程款支付凭证；
- (9)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
- (10) 核定竣工工程质量的质量等级（只限合格等级）；
- (11) 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监理的监理权限：

- (1) 承包方报审的材料、设备等价格及索赔费用进行审批；
- (2) 现场经济签证、变更合同价款、材料核价、设计变更的审核、工期延期申请的审核（只限涉及费用部分）；
- (3) 审核、签认已完工作量报表、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
- (4) 审核承包方报审的竣工结算；
- (5) 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监理所有的价格、费用、竣工结算的审批必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或批准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方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4) 承包方发包方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 4.3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详见磋商文件 职务: 详见磋商文件

职权: (1) 督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 代表发包方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 对承包方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 对工程涉及的设计、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代为签收承包方、项目经理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2) 负责技术签证的现场确认, 工程量报表审查, 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方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盖发包方相关部门印章后生效, 否则无效, 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即使承包方已经送达或者发包方代表已经签署该类文件。

#### 6.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职务: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 6.1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 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
- (2) 按照文件的规定, 确认并签章施工管理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经济签证、申请支付、各类报审等文件;
- (3) 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 6.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1) 承包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 并保证项目现场工作的正常运行, 发包方将对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出勤进行考勤;
- (2)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施工现场工作例会及发包方组织的专项工作会议, 并做好会前相应资料等准备工作;
- (3)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一切通知或联系函件, 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签署, 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6.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其他岗位的管理人员不在岗也要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罚0.5万元/天。

6.4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 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

6.5 发包方可以通知承包方, 要求承包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方必须服从。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合理需要及本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发包方可能因本工程的需要而不能满足承包方的部分场地需求，包括施工期间对施工总平面的必要调整，承包方应予以配合。如发包方提供的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承包方的施工要求时，承包方应自行调整和解决。承包方保证此种自行调整和解决对施工工期不产生影响并且相关调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方认为本工程需要调整场地的，发包方提出调整场地的书面通知应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必须将场地调整完毕，满足发包方的要求，所需费用及时间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和工期中。不论发包方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承包方均应于项目开工前七天完成场地调整。承包方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以包含在总价中。承包方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完成承包方所需的施工用电源、施工用水源接口，承包方自行接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从发包方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方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方是否在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方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项目所需的通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进入施工区域的道路、施工区域的便道及项目竣工后相关道路的恢复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及根据施工需要自行修筑，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有义务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一旦出现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完成，承包方需配合协助发包方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方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供水准点和控制坐标等相关测量资料，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将现场的水准点与平面控制网进一步复核确认并由其根据该等资料进行施工，经复核确认后的测量数据及基于该测量数据下的测量成果的准确性由承包方负责。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

(9) 做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周进度报告：

① 报告期间：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进场日期起至第一次工程例会止。以后应每周报告一次，报告持续到承包方完成在工程移交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止。

② 报告提交：承包方应编制周进度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提交给发包方。承包方在每次工程例会前 1 日提交。

月进度报告：（参考周进度调整）月报 3 份

① 报告期间：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进场日期起至当月最后一次工程例会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报告持续到承包方完成在工程移交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止。

② 报告提交：承包方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提交监理工程师，二份提交给发包方。承包方在当月最后一次工程例会前 1 日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方进驻现场，发包方向承包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方接管为止，该时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

② 承包方报请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管理系统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③ 承包方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④ 现场保安：承包方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方人员和发包方人员。

⑤ 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要求、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和自身安全的需要，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便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涉及泥浆外运、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排污、排水等手续，发包方协助联系，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涉及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方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承包方承担全部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其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理。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不可预见地下因素以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通过熟悉施工图、地质勘察资料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后已在响应时予以考虑。施工过程中如遇有文物及按有关规定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方应立即停工并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未能及时或未主动采取有效不就措施以减少或降低损坏程度，发包方代表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须认可。因承包方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②承包方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承包方由于完成上述第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③承包方未按上述①～②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整改而承包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场地清理工作，发生的费用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的罚款，同时，如因承包方自身违规行为导致发包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罚款金额双倍的金额。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根据承包方自己需要办理各类保险（包括人身安全、施工设备财产等），投保费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否则由此应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②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规范的使用、管理外来从业（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不拖欠、扣克外来从业（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承包方自己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自己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发生保护费，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③承包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排水设施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承包方根据施工场内及场外周边情况和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已在投标文件中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上述设施、场地影响施工，而发生的搬迁，拆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⑤承包方不得随意使用、污染、损毁施工现场基地外周边或附近的道路、场地或其他设施，今后承包方若由此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要求执行。同时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漏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有关其它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费自行解决。如因渣土运输中遗洒地点及方式不当、或环境污染等事件而引致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费自行解决，若发包方承担处罚后，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⑦承包方进行抽水、排放作业的实施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获得其批准，并承担因获得批准所导致工程延误的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方必须在施工期内负责保护及竣工后负责修复、密封及填塞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抽水井，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⑨完成上级部门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的周、月、季度、年度的信息录入工作；

⑩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7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基础上提供一式三份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方代表予以确认。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必须经发包方确认，但上述确认并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于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而造成发包方的工程进度或费用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由于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

在正式开工前7天提供实施性《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方代表予以确认。

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实际完成进度表，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注明要求发包方（包括其他专业分包、设计、配套等单位）配合解决的事宜。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原则上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后再交由发包方进行审核，发包方原则上也应在 7 天内审核完毕，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2. 工期延误

###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如因本合同第 12.1 条列举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且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的约定及时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的，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方未能在 12.2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承包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实行惩罚，每延误一天，发包方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处罚。

(2) 承包方原因的工期延误，若严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或主体竣工验收日期，发包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缩小承包方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等)来减小本合同工期延误对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或主体竣工验收日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14.1.1 本工程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颁布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1) 绿化部分按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701-2020) 进行检验验收，园建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其它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

(2) 承包方应设置公司直属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技术指导、质员监控、检查和管理。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查人员，并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

(3)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方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按规范的流程、程序、制度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建立并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制度。所有的检验、复核、检查的全部数据必须当场如实记录，及时汇总整理并递交监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必须覆盖每个环节、部位、工艺、工序，不留任何盲点，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 14.1.2 绿化质量要求

(1) 施工严格按照绿化种植、移植总平面图中的苗木表所列品种、规格、设计图及绿化规范要求执行。

(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进行检测，检测未达规定要求的，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

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

(3) 承包方提供苗木的品种、规格、种植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备注的描述执行。

(4) 常绿树种要求带土球，所种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枝杆健康、无病虫害、造型完好。观赏类树木花果鲜艳，物候期正常，生长期黄叶、焦叶、卷叶、积尘叶的枝数在 5%以下，无枯枝死叉，基本无交叉枝、并生枝和徒长枝。树木成活率 100%。

(5) 花卉生长繁荣，植株整齐，同种花卉高度基本一致，群体效果较好。花卉植株成活率达到 100%以上。

(6) 花丛式花坛花栽植株行距适中，整齐一致，不缺枝，四季有花。

(7) 宿根花卉生长强健，叶色彩正常，性状基本稳定，无明显退化现象。

(8) 要求包种包活，养护壹年。补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种日起算，养护壹年。

#### 14.1.3. 绿化养护

(1) 本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壹年，壹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时不合格部分应由承包方按投标文件中的价格，经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后，将这部分费用交由后续养护单位来完成更换、补种、养护等工作，或由承包方无偿完成更换、补种、养护等工作，并继续养护满壹年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 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养护标准，承包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8 执行。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裁定。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22.2.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2 承包方的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将作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并以电子版（GBQ6 文件）形式作为合同附件。发包方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价格及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第 23.1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22.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已包含除施工措施费、税金外全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增减，工程数量按实调整结算；施工措施费项目为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22.2.4 合同价款的费用因素、费用包干内容、风险分担范围及风险分担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①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内容：

- 1) 人工费、材料费(包括包装、运输费)、机械费及其损耗、管理费、利润；
- 2) 土壤翻土清理费、种植土更换费、土方造型堆砌成型费；
- 3) 产品(材料)质最检测检验费、竣工验收费、增值税；
- 4) 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因素；
- 5)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围栏、防护费、标化现场费等；
- 6)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及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工程交验配合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 7) 成品保护措施费、一年绿化养护费；
- 8) 招标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费用；
- 9)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②合同价款中以下费用内容为包干，若承包方在报价时漏报、误报，则发包方视为承包方已包含在其他内容的费用中或让利或优惠，结算时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 1) 整体施工措施费；
- 2) 单体工程施工措施费；
- 3) 除暂定综合单价（包括有暂定材料价格的综合单价）外的其他所有综合单价；
- 4) 人工、钢材、商品砼、苗木等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 5) 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包干内容；

③合同价款和结算造价是承包方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的工作内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其它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园建工程保修期和绿化工程保养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所有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内容、责任、义务及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和各类政策性风险因素。

④合同价款中承包方应承担的费用风险因素：

- 1) 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承包方应承担的风险而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
- 2) 本专用条款第22条第22.2.4款第②项规定包干内容的费用变化；
- 3) 本专用条款第22条第22.2款(2)第①项规定外的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① 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合同价款在结算时可以调整：

1) 工程设计变更

2) 材料、设备调整；

3) 工程变更(非承包方原因)及其它签证；

4) 发包方指令承包方增加或减少的其他工作内容。

5) 承包方应当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应将调整原因、涉及金额以书面形式上报施工监理，由监理确认后上报发包方，发包方对其发生的情况和承包方所报送的单价或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②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 新增综合单价组价原则：

1. 1) 《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 2016 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包取；主材单价报送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手续认可后执行。

1. 2) 工程综合费率（管理费、利润等）按响应时的综合费率计取。

1. 3) 新组成的综合单价还需执行合同对其有其他约定的条款。

2) 招标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根本变化需要调整原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合同“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3) 工程量调整（包括新增项目子目的工程量）的计量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计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没有同类项目的，则按照本专用条款“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4)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量计价按照本专用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执行。

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法发生实质性变动而发生新的施工措施内容和费用且又不在合同约定的措施费包干范围之内，承包方应事先编制该部分的施工方案和费用明细报发包方审核批准。

6)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6. 1) 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则按照本专用

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执行。无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则工程量（或数量）按照发包方和现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计取，价格按照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计价；

6.2)发包方借用承包方劳务人员（劳力），按\_\_\_\_\_元/工日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6.3)发包方借用承包方的机械，按借用当期《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中的市政工程机械台班价格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6.4)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按发包方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方视作为承包方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

③ 以下情况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1) 承包方实际发生的整体施工措施费用、单体施工措施费用超过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包干费用；

2) 人工、苗木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其他工（辅工）、其他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3) 承包方报价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的笔误；

4) 未按发包方规定的时间、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的现场经济签证费用；

5) 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的承包方要求索赔的费用；

6)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不得调整；

7)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8) 当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无论是否发生增或减，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9) 招标文件或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的情况。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除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第 22.2 款(2)第①项之约定外，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均须由发包方同意或核准。

(2) 工程变更、材料价格、新综合单价、现场其他经济（费用）签证情况发生后，承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整原因、依据、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按现场签证程序审核。所有的变更、签证等价款调整项均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结算调整，发包方在竣工结算之前不再此类调整款项的支付

(3) 当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无论是否发生增或减，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在收到并确认正式含税的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方支付合

同价款的 10%（包含投标文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 100%，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未收到正式含税的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前，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3.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不扣回。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在每月 5 日前，向施工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当月已完工作量清单及工程款付款申请，施工监理对申报已完工程内容及其工程质量进行确认，投资监理对已通过施工监理确认部分的内容进行审核，未通过施工监理确认部分的内容，投资监理不予审核。如果每月 5 日前承包方未提出工程款付款申请，则发包方视作承包方放弃本期工程款支付申请。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投资监理应在施工监理确认工程质量之后 7 天内完成复核，投资监理的复核结果应由发包方确认或批准。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工程进展情况列出与进度相匹配的月度用款计划。一旦中标，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须提交经调整的月度用款计划，并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递交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及下月工程款支付计划给监理工程师，并报发包人，逾期不收。

每月支付验工计价的 70%（其中人工费 100%），在首次工程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应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实体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且实体移交接管，支付至累计验工的 80%（包括预付款）；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签证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结算审价后支付；尾款为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的保修款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 15.3.1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告表和证明文件后 42 天内（最终报表除外）进行确认核实，并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及时支付每期报表的应付款额。每月的水电费由施工承包方支付。

工程款账户监管：

- 1) 工程款必需支付到承包人在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专用账户上。
- 2) 第三方资金监管管理原则：“指定开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银行监督”。
- 3)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资金专户，根据发包人要求编报月度用款计划，提供对外支付相关合同、发票、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 4) 具体事宜待中标后由银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三方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接受银行监管，若违反相关约定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调整合同总价，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格，则按照合同价格结算，若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

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规定，由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承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6.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1) 本工程使用的苗木、植物及其他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方封样的等级、标准及颜色等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进场后，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报验，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否则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方特别强调，若发现承包方故意采购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产品、材料用于本工程，或者承包方根本无力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等级和标准的产品、材料，则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方对该产品、材料的采购权，改为发包方采购供应。同时，发包方按3000元/次对承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 八、工程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设计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28.2 承包方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承包方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费用增加，上述额外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上述情况出现时，由负责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含投资监理）进行公正的判断，承包方对监理工程师（含投资监理）的决定有异议时，则由政府相关部门作出鉴定。

28.4 现场签证程序：相关管理办法。

## 28.5 工程变更的其他要求：

(1) 经监理人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必须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2) 承包方对施工图纸理解引起的误差或歧义，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承包方响应时对招标文件考虑不全面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 28.6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项目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按照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4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港新片区市政交通项目变更管理的通知》、《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投资调整等有关规定操作口径》执行，必须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未经甲方单位经理室批复，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确认。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项目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按照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4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港新片区市政交通项目变更管理的通知》、《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投资调整等有关规定操作口径》执行，必须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未经甲方单位经理室批复，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确认。

设计变更要求详见如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一、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定义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之日（即蓝图）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要求所进行的修改、完善。

现场签证是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作量所作的签认证明。

### 二、设计变更/签证的依据

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4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港新片区市政交通项目变更管理的通知》（房建项目参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的实施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3〕119号）。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投资调整等有关规定操作口径》（以下简称“《操作口径》”）等文件相关规定。

### 三、设计变更/签证管理原则

#### 1、主责部门闭环原则

招标图至施工图差异引起的变更，如是设计院引起的，需前期部进行设计变更的流程闭环；如因招标代理引起的工程，需合约部进行设计变更的流程闭环。

施工过程中重大方案变更需前期部进行设计变更的闭环其他由项目管理部进行变更流程闭环。

因招标图至施工图的变化要求通过设计变更审批流转单闭环，原则上市政交通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房建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半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如图纸阶段性取得，则在阶段性蓝图取得后推算），财务监理应一个月内对施工图预算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事前审批原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坚持“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未经经理室批复，不得擅自实施。

3、标准化原则：所有的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都必须使用建设公司、管委会的标准表格，申请单及审批单要统一编号规则，每个项目连续编号。

原则上设计变更流程需3个月内全部闭环。

### 四、设计变更/签证的内容

1、设计类：各专业在项目进程中因图纸错漏、优化等原因而进行的变更。

2、招标清单及工程量类：原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和实际图纸不匹配等原因而进行的变更。

3、现场施工类：在项目施工中，因施工条件差异、周边环境等施工因素的影响而进行的变更。

4、现场签证包括合同内签证和合同外签证两类。

合同内签证：是指虽在合同范围内，但图纸上无法确定工程量的、或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材料替换、返工、延期等情形的，双方用以确认所完成工程量或实际情况的书面文件。

合同外签证：是指在合同范围以外，由施工单位实施的，双方用以确认所完成工程量或实际情况的书面文件。

5、功能类：设计中某些功能不能达到或违背未来使用功能而进行的变更。

6、其他变更。

### 五、设计变更/签证流程

#### 1、预报

所有变更签证预报前，应由主责部门牵头三线召开变更专题会，明确变更的必要性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预报附件之一，如会上讨论不一致，需提级上报。

如变更预报在10万至一下，三线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且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预报，变更预报在10万至30万，三线部门负责人召开设计变更专题会且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预报，如变更在30-50万，部门分管领导召开设计变更专题会且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预报。

①设计类、招标清单漏项及工程量类，在施工图预算取得财务监理意见后由施工单位三天内

发起预报流程，其中设计类的变更由前期部负责牵头，清单漏项及工程量类的变更由合约部负责牵头，最终由经理室决策是否执行。

②现场施工过程中碰到需设计变更/签证情况，应在三天内由施工单位上报建设公司设计变更/签证预报审批流转单，材料应包括设计变更的情况说明、现场照片等，由经理室决策设计变更/签证是否执行。

涉及到较大变更还应提前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涉及到重大变更还应提前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发改处确认后实施。

## 2、流转时限

施工单位应在取得施工预算财务意见后或现场预判发生设计变更三天内完成用印并提交《建设公司设计变更/签证预报审批流转单》；

监理单位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设计院根据变更的大小在 3-7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小变更 3 天，中变更 5 天，大变更的 7 天）监理单位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财务监理根据变更的大小在 3-7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小变更 3 天，中变更 5 天，大变更的 7 天）；

项管部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前期部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合约部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技术条线分管领导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建设条线分管领导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合约条线分管领导在 2 天内完成预报审批流转单审核；

经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3、设计变更闭环

预报审批完成后，现场可根据变更后的图纸进行现场实施，待实施完成后，由总包确认好相应的工程量和金额后按照管委会的审理流程进行上报（原则各单位、部门的审核时限参照预报）

涉及到较大变更的，建设公司闭环后提交给主管处室闭环完成。

涉及到重大变更的，建设公司闭环后提交给主管处室和发改处审批。

## 六、其他要求

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原则上公司层面不再接收项目的设计变更流程，项目经理应在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的设计变更闭环管理。

## 28.6 其他变更

(1)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的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或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均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变更要求进行。因其他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变更、其他原因发生的各类工程签证，应按发包方及本合同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必须要由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方签字后，随同工程结算书一起报送发包方，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发包方不予认可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竣工图纸，并满足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布的关于落实《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操作口径（2.0）（沪城档 201825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要求。如发布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提供竣工图纸。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和 ABC 册文件包肆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1.10 竣工验收其它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作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2) 工程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对全部承包施工的工程，已完成自检、互检并通过承包方公司主管部门预验收且有相应书面文件或资料的。

3) 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对全部承包施工的工程，已完成自检、互检并通过承包方公司主管部门竣工预验收且有相应书面文件或资料的；

5) 已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 7 天向施工监理提交一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6) 施工监理单位已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承包方已向发包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

(3) 绿化移交验收与标准(存活率)：

1) 绿化移交验收工作，在承包方完成从植物初始种植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这段时间内的养护和管理的全部工作后进行，发包方组织移交验收，承包方向接收单位提交绿化工程的移交验收报告。

2) 承包方责任期终止之后的验收标准：所有栽植的树木和花草期栽植的位置、规格应符合图纸的要求，其存活率为 100%。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根据发包方审核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及发包方上级集团公司关于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 32.2.1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一次报齐结算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拒收且不得纳入竣工结算中。承包方按前款规定进行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向发包方提交了与前款已提交发包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相关的结算资料，发包方仍视为承包方补报结算资料，有权拒收该部分资料且不得纳入竣工结算中。

(2) 由于承包方原因，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方不得据此为理由影响工程交付，否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竣工结算原则：

##### 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结算原则

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中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承包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除发包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设置上存有遗漏外，承包方未按招标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招标图报价，所发生的报价漏项均视作响应优惠，竣工结算不予调整。

##### 2)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闭口包干。

3) 所有的变更、签证等价款调整项均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结算调整，发包方在竣工结算之前不再此类调整款项的支付。

4) 本项目需经第三方复核后出具最终结算审价确认单，由投资监理和承包方核对无异议且承包方签署《结算核对意见》后提供审价初稿，由发包方对审价初稿进行复核，发承包双方核对无异议后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5)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方应按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1)本合同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在保修期或养护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承包方均应免费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及除草等工作，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及除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2)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作为合同附件 1。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发包方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1)承包方须对本工程进行投保，具体投保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及上海相关规定，此保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 办理承包方认为需要办理的其它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6. 补充条款

##### 46.1 现场总包管理和考核

发包方或监理人对承包方进行现场管理综合考核，承包方须配合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考核工作。

##### 46.2 发包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46.2.1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还须执行发包方以下管理制度或办法，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提供该书面文件，包含不仅限于以下：

- (1) 现场总包考核管理办法
- (2) 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 (3) 材料核价审批管理办法
- (4) 技术核定管理办法

46.2.2 承包方的各项报审须使用发包方以下规定的表式，否则发包方将拒绝受理。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提供该表式模板。包含不仅限于以下：

- (1) 修正工程量清单（预算）报审表
- (2) 总承包单位进度款审核表
- (3) 专业分包单位进度款审核表
- (4) 工程建设现场经济费用签证单
- (5) 材料核价/综合单价核审单
- (6) 合同结算审核表

#### 46.3 劳务管理

46.3.1 承包方须按政府相关规定使用劳务人员及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同时承担分包人的劳务人员使用的监督与管理责任。

46.3.2 本工程实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方须向监理人提交劳务人员名单（包括分包工程），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劳务人员更新名单。

46.3.3 承包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后 2 天内须向监理人提交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 附件 2：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7：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 附件 8：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经协商一致，对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质量保修、养护。

###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及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履行质量保修、养护义务。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招标内容、范围及《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方承包施工工程的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本合同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壹年。
- (2) 园建和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质保保修期为贰年。
- (3) 防水质保期为伍年。

质量保修、养护期自本工程综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 在保修期或养护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承包方均应免费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抢种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种。

3. 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养护标准，承包方必须按本合同附件 8 执行。

4. 质量保修、更换、补种、养护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造价的 3%。

质量保留金银行利率为 0。

####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待养护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3. 承包方不按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约定保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保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保修、养护费用。

4. 在保修、养护期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二方可以向承包方提出赔偿要求。发包方向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养护期满。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 附件 2：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3：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上级单位一经查实，即给予乙方警告，通报批评处理，严重的处以经济合同总价 5% 罚款，直至中止合同，停止在甲方公司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工程项目和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承发包（外加工）竣工验收合格（材料采供业务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叁份、乙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2])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
8. 如发现承包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方加倍承担。

四、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对承包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3])**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方不得推委。

##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备案。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公安分局和发包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4])**

附件 7：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 上水管。
- 2. 煤气管。
-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 4. 电力电缆。
-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 6. 供油管。
- 7. 供气管。
-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5])

## 附件 8：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供参考）

##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一、行道树

1. 乔木主干直立，倾斜树不得超过该路段植株总数的 100%，树木分叉离地面不低于 2.3 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 树木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危害。
3. 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型，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完整美观。

- (1) 树龄在 5 年内胸径在 13 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型 2 次；
- (2) 胸径在 14 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型 1 次。
4. 按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 (1) 胸径在 20 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 6 次，淋水 48 次以上，施复合肥 2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 (2) 胸径在 20-30 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 12 次。
  - (3) 观花果树及棕榈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 2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5. 全路段无缺株，缺株植物不超过该路段总植株的 2%，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品种规格一致。
6. 防护设施保持完推，树上无钉挂物。
7. 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向上 1.2 米。

## 二、绿篱、灌木

1. 保持绿篱完整无缺口，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绿篱每年进行整型修剪 12 次，做到造型美观、线条流畅，灌木丛每年修剪 2-3 次。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全路段绿篱无病虫害。
4. 每年松土施复合肥 4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淋水不少于 180 次，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场。

## 三、花坛

1. 灌木花坛
  - (1) 植物生长良好，叶色正常，配置合理，层次分明，色彩鲜艳；
  - (2) 每年进行修剪整型 12 次，做到造型美观，线条流畅；
  -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全路段花坛无病虫害。
  - (4) 每年松土施复合肥 4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淋水不少于 180 次，保证水肥充足；
  - (5) 花坛清洁并杂物及枯枝败叶；
  - (6) 喷灌与园林设施完好。

## 2. 时花花坛

- (1) 全年摆设鲜花，色彩鲜艳，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
- (2) 花坛内基本无杂物及枯枝败叶；
- (3) 每日淋水 2 次，保证水份充足；
- (4) 喷灌及园林设施基本完好。

## 四. 草坪和地被

1. 草地平整青绿，地被植物生长壮旺，水肥充足，无病虫害。
2. 适时修剪，草坪高度控制在 6-8 公分，地被高度控制在 20-25 公分。  
台湾草每年修剪 6 次，人叶油草每年修剪 9 次；  
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3-4 次；
3. 纯种草地和地被纯度达 90%，无杂草和杂物；
4. 无黄土裸露地块；
5. 草地每年施复合肥 2 次(每年每平方米 0. 1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地被每年施复合肥 3 次，(每年每平方米 0. 15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

## 五. 宿根花卉

1.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株；
2. 每年修剪 12 次；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该路段花卉无明显病虫害；
4. 每年进行松土，施复合肥 12 次(每年每平方米 0. 42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保持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人: \_\_\_\_\_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说明

2. 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磋商文件；
-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报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

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材料检测、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采购人统一投保，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入响应报价中。

2.15.2 整体其他措施费还包含以下内容：

\*\*\*\*\*防寒、防暑、防台相关费用；

其他投标人可能发生的的措施。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

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

1.1.2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

1.1.3 工程规模：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

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

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 要求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六) 其他。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四、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十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报价(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万元)	其他项目报价 (万元)	措施费报价(万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万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渣土垃圾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渣土垃圾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准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需后附《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4.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规划路-新元南路、老芦公路-两港大道）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若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缴纳社保承诺书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样式）

（工程类）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_\_\_\_（\_人），  
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  
承诺（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可持续措施：\_\_\_\_\_。（为响应招标（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

## 二、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 (2)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 (5) 施工机械配备；
- (6)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